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76樓7601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及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之價格向認購人配售本公司股本中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配售股份」)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悉數認購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註有「A」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有關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之本公司現有普通股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c) 授權董事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項、同意配售協議之有關修訂、修改或延期及簽署彼等認為對本決議案擬進行交易之生效及／或實施而言所需、權宜或適宜之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約；及
- (d) 作出或促致作出董事會認為必須、合宜或適當並與特定授權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一切行動、事項或事宜以及簽署及交付或促致簽署或交付一切協議、契據、文件、文據、表格及證書，並使特定授權下擬進行交易完成、實行及實現，以及履行特定授權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據其之責任或使其生效及使本公司遵守本公司據其協定之責任及契諾。

而就特定授權而言：

「**有關期間**」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授出特定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時直至下列較早者：

- (a) 通過普通決議案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特定授權當日。」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丘忠航

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6樓7601B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丘忠航先生
徐德強先生
孔凡鵬先生
劉大貝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群先生
陳銘榮先生
蕭少滔先生